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錄

1 背景	4
1.1 銀行簡介	4
1.2 報告目的	4
2 資本充足率	5
2.1 併表範圍	5
2.2 資本充足率	6
2.3 監管資本缺口	7
2.4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7
3 資本管理	8
3.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8
3.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8
3.3 資本構成	9
4 風險管理	12
4.1 風險管理體系	12
4.2 風險加權資產	13
5 信用風險	14
5.1 信用風險管理	14
5.2 信用風險暴露	15
5.3 信用風險計量	16
5.4 資產證券化	22
5.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4
6 市場風險	25
6.1 市場風險管理	25
6.2 市場風險計量	26
7 操作風險	27
8 其他風險	28
8.1 銀行帳戶股權風險	28
8.2 利率風險	28
9 薪酬	30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30

9.2 薪酬政策	30
9.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31
附錄 1：資本構成信息	32
附錄 2：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41

重要提示

本行保證本報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集團應按季度、半年和年度披露資本充足率信息，但不同頻率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每年發佈一次較詳細的資本充足率報告，摘要資料自 2013 年 3 月起每季度提供一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是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部分資料不能與《中國建設銀行 2014 年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尤其在披露信用風險暴露時最為明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展望性陳述。本集團使用諸如“將”、“可能”、“有望”、“力爭”、“努力”及類似字眼以表達展望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期望被實現或將會證實為正確，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展望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世界政治軍事局勢變化、政府出臺的調控政策及法規有變、有關本集團的特定狀況等。

1 背景

1.1 銀行簡介

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939)，於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939)。於 2014 年末，本行市值約為 2,079 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四位。

本行在中國內地設有分支機構 14,856 個，服務于 348 萬公司客戶、3.14 億個人客戶，與中國經濟戰略性行業的主導企業和大量高端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香港、澳門、新加坡、法蘭克福、約翰尼斯堡、東京、大阪、首爾、紐約、胡志明市、悉尼、墨爾本、臺北、盧森堡、布里斯班、多倫多設有海外分行，擁有建行亞洲、建銀國際、建行倫敦、建行俄羅斯、建行迪拜、建行歐洲、建行紐西蘭、建信基金、建信租賃、建信信託、建信人壽、建信期貨、中德住房儲蓄銀行等多家子公司。

1.2 報告目的

本集團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等相關規定編制並披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本報告將提供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資本構成、風險管理體系、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計量及管理、薪酬等相關定性和定量信息，讓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充分瞭解本集團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狀況。

2 資本充足率

2.1 併表範圍

本集團依據銀監會 2012 年 6 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2.1.1 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未將工商企業及保險類子公司納入資本充足率併表計算範圍，導致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存在一定差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1：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序號	公司名稱	經營類別	註冊地	是否納入財務併表	是否納入監管併表
1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中國上海	是	否
2	新建發有限公司	投資	中國香港	是	否

1. 除上述一級子公司導致的財務併表及監管併表範圍差異外，根據監管規則，本集團附屬機構下屬的部分工商企業類子公司亦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

2.1.2 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按照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對不同類型的被投資機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已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本集團將該類子公司的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納入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保險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從資本中進行扣除。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2：前十大納入併表範圍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行直接持 股比例 (%)	本行間接持 股比例 (%)	註冊地
1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 公司	32,878	-	100%	中國香港
2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4,663	100%	-	中國北京
3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以下簡稱“巴西BIC銀行”)	4,476	-	73.96%	巴西聖保羅
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320	-	100%	中國香港
5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409	67%	-	中國安徽
6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2,861	100%	-	英國倫敦
7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1,629	100%	-	盧森堡
8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1,502	75.1%	-	中國天津
9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 任公司	851	100%	-	俄羅斯莫斯科
10	金泉融資有限公司	676	100%	-	英屬維京群島
總計		57,265			

1. 排序按照股權投資餘額從大到小排序。

表 3：前十大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人 民幣百萬元)	本行直接持股 比例 (%)	註冊地	所屬行業
1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902	51%	中國上海	保險
總計		3,902			

1. 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是指在計算合格資本時需全額扣減或符合門檻扣除的資本投資。

2.2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依據銀監會 2012 年 6 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並自 2014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考慮並行期規則後，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14.87%，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2%，滿足監管要求。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上升 1.53、1.37 和 1.37 個百分點。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提升主要得益於以下因素：一是持續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依靠利潤實現的內部資本積累增速高於風險加權資產增速；二是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實施有利於資本充足率的提升；三是積極開展資本工具創新，新型合格資本工具的發行有效充實了資本基礎。

表 4：資本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¹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36,730	1,166,760	1,061,684	998,380
一級資本淨額	1,236,767	1,166,760	1,061,700	998,380
資本淨額	1,516,928	1,445,219	1,316,724	1,249,850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2.12%	11.78%	10.75%	10.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2.12%	11.78%	10.75%	10.44%
資本充足率 ²	14.87%	14.59%	13.34%	13.06%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³	12.09%	12.02%	11.14%	11.05%
資本充足率 ³	14.71%	14.39%	13.88%	13.53%

1. 自 2014 年半年報起，本集團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並遵守相關資本底線要求。
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3. 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核心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2.3 監管資本缺口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均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

2.4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2014 年，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在支付股息等資本轉移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限制。

3 資本管理

3.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構、風險識別和評估、壓力測試、資本評估、資本規劃和應急管理等環節，覆蓋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主要流程。在綜合考量和評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基礎上，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在不同市場環境下持續保持與自身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水平的全部活動和流程。本行按年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持續推進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方法論的改進優化，目前已形成較為規範的治理架構、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評估流程、定期監測報告機制及內部審計制度，促進了本行資本與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能夠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目前，本行資本水平與主要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在充分覆蓋風險的基礎上並保有適當資本緩衝，為穩健經營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3.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要求，本行於 2014 年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 2015-2017 年資本規劃》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一步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行資本規劃綜合考慮了監管要求以及本行轉型發展規劃、風險偏好、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融資能力、經營環境不確定性等因素，採用最新監管規則前瞻性地對未來資本供給與需求進行預測，兼顧短期與長期資本需求，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目標。

本行根據中長期資本規劃確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並將其納入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並保證資本水平高於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本行通過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控、分析和報告，與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進行比較，採取包括合理把握資產增速、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提高內部資本積累、從外部補充資本等各項措施，確保本集團和本行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抵禦潛在風險，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3.3 資本構成

3.3.1 資本構成概況

下表列示本集團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構成情況。

表 5：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50,011	250,011
資本公積 ¹	139,761	116,321
盈餘公積	130,515	107,970
一般風險準備	169,478	153,825
未分配利潤	556,756	442,55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456	3,729
其他 ²	(6,262)	(5,94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商譽 ³	2,501	1,415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³	1,592	1,609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10)	(148)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3,902
其他一級資本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	16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49,839	144,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⁴	127,878	110,91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444	10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⁵	1,236,730	1,061,684
一級資本淨額⁵	1,236,767	1,061,700
資本淨額⁵	1,516,928	1,316,724

1. 資本公積含投資重估儲備。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 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均為扣減了與之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

4. 自 2014 年半年報起，按照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相關規則計量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金額。

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一級資本淨額等於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目；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3.3.2 門檻扣除限額與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相關資本投資及淨遞延稅資產均未超過限額要求，無需從資本中進行扣除。下表列示本集團門檻扣除限額的相關信息。

表 6：門檻扣除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門檻扣除法的項目	金額	資本扣除限額		與上限的差額
		項目	金額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42,88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的 10%	123,673	80,792
核心一級資本	3,411			
其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9,47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19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的 10%	123,673	123,483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39,389	10%	123,673	84,28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	39,57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³ 的 15%	185,510	145,931

1.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之後的餘額。

2.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3.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合計為 1,278.78 億元。下表列示本集團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的相關信息。

表 7：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計量方法	項目	餘額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86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21,788
	如未達到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20,602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86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31,526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126,692
	如未達到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¹	126,692

1.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考慮了並行期調整因素。

3.3.3 實收資本變化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增加或減少實收資本、分立和合併等事項。

3.3.4 重大資本投資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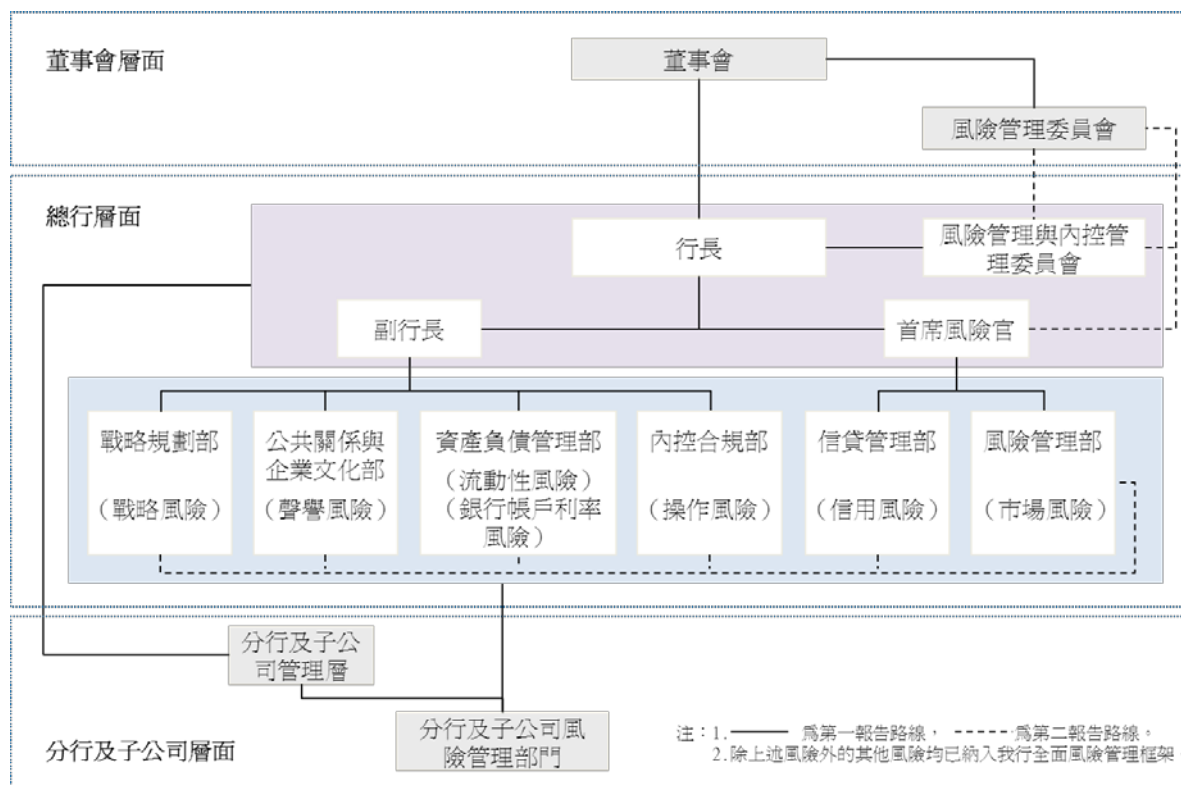
爲拓展海外業務，增強對客戶的全球服務能力，在本報告期內，本行新成立了中國建設銀行（紐西蘭）有限公司，並爲其撥付了 5000 萬美元等值（5862 萬紐西蘭元）資本金。

本行收購巴西 BIC 銀行總股本 72% 的股份買賣交易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交割手續。本行購買控股權價款約爲 16 億雷亞爾，最終購買價款將按照收購協議規定的價格調整機制作進一步調整。本行將依據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向剩餘股東發起包括強制性要約在內的合併要約收購。

4 風險管理

4.1 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下圖展示了本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規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戰略，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董事會定期審議並通過集團的風險偏好陳述書，並作為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組成部分，通過相應的資本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和業務政策等加以體現和傳導，確保本行業務經營活動符合風險偏好。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董事會、高管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高管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負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實施。本集團高管層設首席風險官，在職責分工內協助行長組織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是全行業務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信貸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授信審批部是全行信用業務授信、審批的綜合管理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是內部控制管理、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其他各類風險則分別由相應的專業管理部門負責。

本行依據監管指引、集團層面風險偏好、管理政策和相關風險指標、標準和限額，對子公司風險實施併表管理。子公司通過公司治理機制落實母行風險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內部風險偏好、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政策。構建覆蓋集團各成員的風險“防火牆”，防控集團內部風險跨境、跨業傳染。

4.2 風險加權資產

銀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2 日正式批准了本集團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申請，因此自 2014 年二季度起本集團開始採用高級方法計量資本充足率。其中，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依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並遵守相關資本底線要求。

本集團在計量資本充足率的過程中保持一貫審慎的原則。在使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後，本集團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有所減少，體現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和計量水平的提升。

表 8：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699,166	8,739,574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561,675	7,020,935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137,491	1,718,63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344	54,302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2,811	35,137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1,533	19,16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73,258	915,727
因應用資本底線導致的額外風險加權資產	39,523	494,040
總計	816,291	10,203,643

5 信用風險

5.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諾，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建設銀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於建設銀行的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行業政策：嚴格落實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政策，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及產業轉型升級趨勢，積極支持新業態和新產業發展，引導全行加強行業結構調整優化，通過細化行業分類管理，優化完善行業政策定位及信貸安排，切實防範行業系統性風險和集中度風險。
- 客戶政策：結合國家產業政策、本行風險偏好和行業客戶風險特徵不同，明確不同行業的客戶准入底線和分類標準，強化客戶選擇；針對不同客戶群金融服務需求採取差異化信貸政策安排，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
- 區域政策：依據國家區域發展總體戰略、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和各區域經濟運行特點，充分考慮不同分行所在區域的資源稟賦、市場環境、市場潛力和管理基礎，明確各分行信貸業務發展導向和差別化政策安排。
- 產品政策：挖掘客戶需求，著眼資本節約，鞏固傳統優勢產品，提高低資本佔用產品及高收益產品佔比。加強產品創新，並根據不同產品風險特徵和關鍵風險點，制定差別化管理流程、管理要求和准入條件。
- 限額政策：基於本行當前資產組合結構，考慮信用風險、收益、宏觀政策、市場發展潛力等各種因素，制定涵蓋國家、地區、行業、客戶以及建設銀行各級機構等多維度的限額指標，實現信貸資源的最優配置。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全面及時的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測、風險緩釋與控制、風險報告等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能貫徹執行既定的風險偏好和戰略目標，能有效維護建設銀行的穩健運行和持續發展，與建設銀行風險管理文化相匹配。

- 風險識別：對產品與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進行識別，同時關注信用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間的相關性，防範其他風險導致信用風險損失事件的發生。
- 風險計量：在單一與組合兩個層面上對信用風險進行計量與評估。單一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對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對象以及特定貸款或交易，組合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對象包括建設銀行各級機構及國家、地區、行業等。
- 風險監測：對單個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的合同執行情況進行監測；對投資組合進行整體監測，防止風險在國別、行業、區域、產品等維度上的過度集中。

- 風險緩釋與控制：綜合平衡成本與收益，針對不同風險特性確定相應的風險控制策略、緩釋策略，採取風險規避、風險分散、風險對沖、風險轉移、風險補償和風險緩釋等措施，有效緩釋建設銀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並能降低建設銀行監管資本的佔用。
- 風險報告：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報告制度，明確規定信用風險報告應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編制不同層次和種類的信用風險報告，以滿足不同風險層級和不同職能部門對於信用風險狀況的多樣性需求。

201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堅守風險底線，積極應對，標本兼治，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開展“信貸風險防控年”活動，健全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長效機制，夯實信貸全流程基礎管理。及時調整優化信貸政策，強化重點行業、區域和客戶群信用風險管理，嚴格控制高風險領域信貸總量。加大信用風險排查力度，促進潛在風險“早發現、早化解、早處置”，確保資產質量穩定。

5.2 信用風險暴露

5.2.1 信用風險暴露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表 9：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風險暴露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9,751,490
公司風險暴露	6,869,764
零售風險暴露	2,881,726
	風險暴露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8,564,059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	8,347,294
其中：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5,304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188,63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28,126

5.2.2 逾期與不良貸款

逾期貸款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貸款。截至 2014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已逾期貸款 1,332.16 億元，比年初增加 465.12 億元。

不良貸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總體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最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和墊款。

今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全面強化貸後管理，加強風險防範化解，加快不良貸款處置，信貸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平穩。截至 2014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不良貸款餘額 1,131.71 億元，比年初增加 279.07 億元。

5.2.3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方法分為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兩種。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墊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貸款的帳面價值減記至按該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該貸款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 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損失的判斷。

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充分評估宏觀經濟及調控政策等外部環境變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影響，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截至 2014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保有貸款損失準備 2,516.13 億元，較年初增加 229.17 億元。

5.3 信用風險計量

5.3.1 內部評級法

2010 年至 2012 年，銀監會對本集團內部評級法實施情況開展預評估、現場評估和驗收評估，於 2014 年 4 月批准本集團實施內部評級法。銀監會認為本集團建立了相對完善的內部評級體系管理架構，政策制度覆蓋了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緩釋、模型驗證、內部審計、資本管理等方面；評級流程較為規範；模型開發方法論及參數估計基本滿足監管規定；建立了數據質量管控體系，並持續加強數據錄入系統控制，數據質量穩步提升；建立了較為健全的模型支持 IT 體系；內部評級結果在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貸審批、限額監控、報告、經濟資本、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RAROC）等領域得到了深入應用，並作為風險偏好和績效考核的重要參考和依據。

根據監管批復，本集團內部評級法覆蓋的風險暴露及相應的計量方法如下：一般公司風險暴露、中小企業暴露、專業貸款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住房抵押貸款、合格循環風險暴露和其他零售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主權、金融機構等其他風險暴露採用權重法計量。

治理結構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體系的實施和治理結構進行了明確的分工，確保了在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下，內部評級體系得到有效貫徹和完善發展。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委員會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責任，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內部評級政策和流程。高級管理層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執行責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的框架設計，組織內部評級模型的開發、選擇和推廣，並對模型進行監測和持續優化，以及牽頭制定內部評級體系相關的管理辦法。授信管理部門參與內部評級體系的建立和實施，負責內部評級的審批。經營管理部門參與內部評級體系建設，負責內部評級的發起等相關職責。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評級體系及風險參數估值的審計工作。信息管理部門負責內部評級體系的信息管理，保證內部評級 IT 系統使用數據的準確性、適當性。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內部評級 IT 系統建設，支持內部評級體系和風險參數量化的有效運作。

內部評級體系

本集團針對非零售風險暴露中不同類型客戶的特點，建立了包括適用於大中型公司類客戶、小企業類客戶、事業類客戶和專業貸款客戶等精細化的評級模型，以計量客戶違約概率（PD）。建模方法上，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建模數據上，基於本集團內部充足的歷史數據，採用的數據長度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所提出的“不低於 5 年”的要求。目前，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體系已基本覆蓋非零售客戶。

本集團零售風險暴露包括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暴露、合格循環零售風險暴露和其他零售風險暴露三類，對每一類風險暴露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分池，以計量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暴露（EAD）等風險參數和監管資本。同時，本集團建立了零售評分卡體系，覆蓋了零售業務客戶准入、信貸審批和業務管理的完整生命週期，實現了對零售客戶或者單筆貸款未來風險狀況的計量。

關鍵風險參數定義

本集團對於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暴露（EAD）等關鍵風險參數的定義與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一致。其中，違約概率是指單筆債項在未來一年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指某一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債項違約風險暴露的比例，即損失佔風險暴露總額的百分比，違約損失率的計量基於經濟損失，包含了直接和間接損失，考慮了回收金額的時間價值等因素；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債務人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的風險暴露總額，違約風險暴露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等。

目前，本集團非零售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違約概率採用內部估計值，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採用監管參數。本集團零售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均採用內部估計值。

內部評級的應用

客戶信用評級是本集團管理與控制客戶信用風險的基礎工作，同時，通過在信貸政策制定、客戶選擇、政策底線制定、審批指引、客戶額度確定及調整、行業貸款限額設定、產品定價、信貸資產風險十二級分類、損失準備計提、風險預警、經濟資本分配及績效考核等方面的應用，對提升本集團精細化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2014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評級應用的深度和廣度。非零售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啓動了小企業客戶、建築業客戶等評級模型的優化工作，深化了內評結果在客戶綜合定價和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創新方面的應用，並推進中央計量引擎和全面風險監測預警體系的建設，以提高評級模型的準確性並完善對模型的監測、驗證和預警功能；零售信用風險方面，推進了助業貸、信用卡專項分期等各類評分卡工具的開發應用工作，在繼續助力零售業務深入發展的同時，亦為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提供了支持。

下表列示本集團內部評級法下公司風險暴露和零售風險暴露的主要情況。

表 10：內部評級法下公司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 率	加權平均違約損 失率	風險加權資 產	平均風險權 重
等級 1	4,780	0.04%	45.00%	758	15.85%
等級 2	17,842	0.14%	45.00%	6,422	35.99%
等級 3	132,634	0.19%	44.67%	56,063	42.27%
等級 4	268,719	0.25%	44.54%	131,495	48.93%
等級 5	1,065,475	0.59%	44.12%	780,556	73.26%
等級 6	1,305,544	0.70%	40.94%	940,039	72.00%
等級 7	1,294,953	0.93%	41.79%	1,049,700	81.06%
等級 8	1,252,950	1.23%	41.23%	1,089,038	86.92%
等級 9	519,093	1.63%	39.24%	456,380	87.92%
等級 10	321,898	2.15%	39.60%	308,813	95.94%
等級 11	131,396	2.85%	37.34%	126,824	96.52%
等級 12	101,256	4.29%	37.80%	111,394	110.01%
等級 13	90,448	5.69%	38.46%	113,435	125.41%
等級 14	98,506	7.49%	38.16%	134,182	136.22%
等級 15	70,104	9.99%	38.69%	108,108	154.21%
等級 16	39,901	12.99%	37.39%	63,337	158.74%
等級 17	65,749	16.99%	36.88%	109,738	166.90%
等級 18	2,799	99.99%	41.18%	1	0.05%
等級 19	85,717	100.00%	41.00%	53,768	62.73%
總計	6,869,764			5,640,051	

表 11：內部評級法下零售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風險加權資產	平均風險權重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2,259,784	1.35%	23.73%	591,492	26.17%
合格的循環零售	319,068	1.85%	38.00%	38,147	11.96%
其他零售	302,874	3.20%	27.51%	87,794	28.99%
總計	2,881,726			717,433	

5.3.2 權重法

本集團對於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的風險暴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權重法的相關規定確定其適用的風險權重，並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下表列出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主體及權重劃分的權重法覆蓋部分的風險暴露信息。

表 12：按主體劃分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表內信用風險	8,347,294	7,702,898
現金類資產	2,611,579	2,611,580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311,993	1,311,993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345,173	170,724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2,576,503	2,486,417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95,422	89,235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917,130	545,546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債權	48,945	47,257
對個人的債權	165,629	165,226
股權投資	13,650	13,650
資產證券化	5,304	5,304
其他表內項目	255,966	255,966
表外信用風險	188,639	151,50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126	28,126
總計	8,564,059	7,882,527

表 13：按權重劃分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0%	5,345,674	5,345,674
20%	734,573	512,786
25%	711,586	710,719
50%	59,755	59,754
75%	204,837	200,261
100%	1,453,700	999,399
250%	42,991	42,991
400%	3,767	3,767
1250%	7,176	7,176
總計	8,564,059	7,882,527

表 14：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和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	13,759
核心一級資本	2,749
其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010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10,049
非自用不動產	1,395

5.3.3 風險緩釋管理

管理政策及流程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行積極開展相關政策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工作，已經形成了完善和統一的制度體系，明確了風險緩釋管理底線。規定了建設銀行規範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和政策底線，包括押品的接受標準、分類和抵質押率、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信息錄入與數據維護等。

風險緩釋制度以管理流程為主線進行規範，主要包括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等環節。突出特點是與業務流程密切結合，由前中後臺部門分別管理。押品管理流程基本貫穿於業務的貸前、貸中和貸後管理的整個階段，基本實現押品全生命週期流程的管理。

主要抵質押品類型

從資產類別上來看，本行主要接受的押品可以分為金融質押品、應收賬款、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其他押品四大類。其中：金融質押品包括現金及其等價物、貴金

屬、債券、票據、股票/基金、保單等；應收賬款包括交易類應收賬款、公路收費權、應收租金等；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包括商用房地產、居住用房地產、商用建設用地使用權和居住用建設用地使用權等；其他押品包括流動資產、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源資產、設施類在建工程等。在傳統抵質押品的基礎上，將保本型理財產品、採礦權、知識產權、林權等納入可接受的押品範圍，促進業務發展。

抵質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押品評估方式上，本行採用外部評估和內部評估方式，一些特殊的押品，比如項目經營特許權，會採取內外部合作評估的方式。

外部評估絕大部分在押品首次估值時採用，處置階段也會委託專業評估機構估值。本行要求明確合作評估機構的准入標準，建立評估機構退出機制，對外部評估機構實行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常態及動態名單制管理。按照規定，外部評估機構評估結果應經過內部審查。各分行均指定內部評估人員和部門負責人對外部評估結果進行初審和複審。

內部估值人員主要職責是貸後重估，還包括一些首次評估中可以直接估值押品的價值評估。本行要求內部評估人員根據押品的種類、價值波動特性實施不同頻度的動態評估和監測。貸後檢查和十二級分類工作至少應按季對押品進行檢查並確認形態，如發現押品形態發生變化或市場價格趨於惡化等不利情形時，應及時開展價值重估，以反映押品的公允價值。

保證人

根據保證人特點，本行可接受的保證人分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合作擔保機構類保證人及自然人類保證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中包括主權、公共企業、多邊開發銀行、其他銀行以及其他法人和組織。合作擔保機構類保證人專指經建設銀行准入合作的專業擔保機構及個貸業務項下提供保證的房地產開發商、汽車經銷商、房屋經紀公司以及其他仲介機構等。自然人類保證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和一定的代償能力的自然人。除業務制度明確規定可採用自然人保證作為唯一擔保方式外，自然人保證僅作為補充擔保手段。

監管計量

本集團在計量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嚴格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內部評級法風險緩釋監管要求認定合格抵質押品和合格保證。本集團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暴露目前暫時沒有淨額結算和信用衍生工具這兩類風險緩釋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緩釋情況。

表 15：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緩釋情況

風險暴露分類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質押品 覆蓋的部分	其他合格的 抵質押品覆 蓋部分	保證覆蓋的 部分
公司風險暴露	326,563	994,792	581,113
總計	326,563	994,792	581,113

本集團在計量權重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僅考慮《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認可的權重法下的合格抵質押品或合格保證人的風險緩釋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團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緩釋分佈情況。

表 16：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緩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類資 產	我國中央 政府、中 國人民銀 行、我國 政策性銀 行	我 國 公共部 門實體	我國商業 銀行	其他國 家和地 區的中 央政 府和 中央 銀行	其 他 國 家 和 地 區 的 註 冊 商 業 銀 行 和 公 共 部 門 實 體	多邊開發 銀行、國 際清算銀 行及國際 貨幣基金 組織
表內信用風險	215,504	277,613	-	147,058	4,218	3	-
表外信用風險	36,549	171	-	416	-	-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	-	-	-
總計	252,053	277,784	-	147,474	4,218	3	-

5.4 資產證券化

5.4.1 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基本情況

本集團主要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起機構、投資者、貸款服務機構等角色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為了實現優化資產組合、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釋放規模、提高資本充足率等，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並通過開展證券化業務積極探索新的流動性管理、風險管理、資本金管理工具等。本集團向其他實體轉移出去的證券化資產信用風險程度的大小、及我行承擔的風險大小則依賴於次級證券的持有程度等因素，該程度最終由會計師根據各證券化項目風險報酬轉移模型得出的數據進行測算和判斷。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集團開展的證券化業務尚在存續期的還有建元 2005-1 和建元 2007-1 這兩單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項目，這些項目的基礎資產均為本行

持有的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在這兩單資產證券化業務中，本行均作為發起機構，參與了項目總體設計、協調、基礎資產篩選、盡職調查、交易結構設計、證券評級、報批以及後期的發行、信息披露等工作，並作為貸款服務機構，全程提供資產池後續管理及貸款本息收取、劃轉、催收等服務。

建元 2005-1 和建元 2007-1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項目的外部評級機構分別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和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作為投資者

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市場的主要投資者，通過購買、持有資產支持證券獲取投資收益，並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根據年度投資策略及證券的風險收益情況，決定投資金額。

5.4.2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95%及以上的，下同）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即將金融資產從本集團帳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按以下方法計量。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所轉移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ii)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所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和。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帳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所保留的服務資產視同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終止確認部分的帳面價值；(ii)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形）之和。

本集團仍保留與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繼續確認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與確認的相關金融負債不得相互抵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和該金融負債產生的費用。所轉移的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確認的相關負債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4.3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總額為 53.04 億元，其具體情況和本集團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起機構的基礎資產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17：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傳統型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合成型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作為發起機構	230	-
作為投資者	5,074	-
總計	5,304	-

1. 作為發起機構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發行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中的次級部分所形成的風險暴露，而不是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化項目的總額。

表 18：作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基礎資產：不良資產、逾期和損失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礎資產類型	基礎資產餘額 ²	不良資產總額 ³	逾期資產總額	報告期確認的損失 ³
對個人的債權	866	9	25	-
總計	866	9	25	-

1. 該表填列本行作為發起機構並作為資產服務機構、在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2. 基礎資產暴露餘額指報告期末證券化資產帳面資產餘額。
3. 報告期確認的損失指報告期內針對持有證券化資產的部分所計提的減值、核銷等。

5.4.4 資產證券化風險計量

本集團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採用標準法計量，風險權重依據本行認定的合格外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以及資產證券化類別確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要求合計 3.11 億元。

5.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近年來，本集團不斷完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明確了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對手的名單制管理、集中度管理等制度，優化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具體流程和管理要求，推進了衍生產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開發建設，進一步夯實了業務發展和管理基礎，為應對市場和業務的快速變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撐和保障。

本集團採用現期風險暴露法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並採用權重法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情況。

表 19：按產品類型劃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利率合約	1,738
匯率和黃金合約	25,641
股權合約	720
貴金屬和其他商品合約（不含黃金）	27
總計	28,126

6 市場風險

6.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同時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帳戶和銀行帳戶業務中。交易帳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帳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帳戶由所有未劃入交易帳戶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組成。

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管理目標是建立對全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和交易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市場風險，通過有效經營和管理各類市場風險，保持有競爭性的淨利差和投資組合回報水平，平衡好風險和收益，進一步提升建設銀行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市場風險管理部承擔牽頭制定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場風險計量工具開發，交易性市場風險監控和報告等日常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帳戶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負責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管理，以應對結構性市場風險。金融市場部負責全行本外幣投資組合管理，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交易，並執行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審計部負責定期對風險管理體系各組成部分和環節的可靠性、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2014年，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改進風險管控工具，創新管理方法，推進全流程管理，持續做好市場風險監控和預警提示。一是以金融市場業務風險事件分析及管控項目為契機，通過重點挖掘行內和同業金融市場條線歷年發生的風險事件，開創採用問題庫管理風險事件的先河，深入分析事件產生的根本原因，提出IT和非IT解決措施，並對解決情況進行全面測試，杜絕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帶動風險管控再上新臺階；二是實現了外匯與貴金屬敞口的即時自動監控；三是通過制定《境內分支行風險管理融入交易業務流程》、《海外機構風險管理融入金融市場業務流程》等政策制度，形成了以融入流程為特徵的主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實現了境內外分支機構對業務關鍵風險點的有效把控。同時，以海外機構金融市場業務“八不准”規定為核心，加強海外機構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四是積極探索集團層面的交易業務管理模式，在全集團理財產品的風險報告機制、債券交易價格管控、交易員管理辦法、集團層面交易對手內控名單制度方面取得突破；五是以“六交”為核心，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政策制度，並通過加強交易業務的現場檢查，發現風險隱患，提出防控建議，全行交易業務的規範化程度進一步提高；六是不斷提高自主計量能力，完成自主研發市場風險計量引擎系統規劃諮詢項目；七是緊跟監管要求，對交易對手潛在風險暴露、錯向風險、巴塞爾委員會標準法的最新變革進行研究，持續優化完善資本計量方法；八是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就匯率、利率市場化、經濟資本方案等方面展開專題研究，為管理決策提供依據。

6.2 市場風險計量

2014年，銀監會核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情況。

表 20：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要求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2,811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1,533
利率風險	1,052
股票風險	142
外匯風險	339
商品風險	-
期權風險	-
總計	4,344

本集團採用 VaR 模型計量市場風險。VaR 模型是一種用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計算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並進行返回檢驗。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返回檢驗突破次數在銀監會規定的綠區之內，未出現模型異常。

下表列示本集團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情況。

表 21：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壓力風險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			
	金額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價值 (VaR)	230	1,424	48	1,406
壓力風險價值 (壓力 VaR)	309	1,424	113	1,406

7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

- (一) 降低操作風險的不確定性，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建設銀行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
- (二) 提高服務效率，實現流程優化，促進建設銀行業務健康發展；
- (三)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 (四) 降低突發性事件的衝擊，保證業務正常和持續開展。

本集團建立了以“三道防線”梯次防護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各業務部門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有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和管理的重要職責；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等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協調、指導、評估、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活動；審計、紀檢監察部門作為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價。

本集團操作風險的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等環節。本集團使用操作風險自評估和關鍵風險指標等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監測，此外還通過採取系統控制、流程控制、行為監控、電子化、保險等一系列控制/緩釋方法，對操作風險進行轉移、分散、降低和規避，將其管控到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同時，本集團建立了業務持續性管理體系，加強應急預案建設和演練，保障業務持續健康運營。

經銀監會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 732.58 億元。

8 其他風險

8.1 銀行帳戶股權風險

本集團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主要涉及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和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等。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本行意圖與其他聯營合營方對被投資單位實施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主要為財務收益性且擬持有期限不確定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對銀行帳戶股權估值和會計處理的重要政策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附注《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算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的監管資本時，根據其投資性質和投資比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22：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

被投資機構類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2,036	1,566	1,030
非金融機構	4,583	5,466	2,071
總計	6,619	7,032	3,101

1.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

2. 未實現潛在風險損益是指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但在利潤表中尚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8.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帳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產生的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風險相對影響較小。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根據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容忍度範圍內，最小化利率變動引起的淨利息收入降低額。

2014 年，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提升我行市場化、自主化、差異化定價能力，深入推進貸款基礎利率（LPR）報價應用；綜合運用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利息收入

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利率風險，開展定期分析和淨利息收入預測，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產品結構，確保整體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設定的邊界範圍內。

9 薪酬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 7 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伊琳·若詩女士擔任，委員包括鐘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郭衍鵬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董軾先生。其中，非執行董事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銀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審核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
-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和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等；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4 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報告》中《2014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9.2 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規範分配秩序，構建和諧分配關係理念，不斷提升績效與薪酬管理的集約化水平，積極發揮對全行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作用。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還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國家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

薪酬與風險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標準需報上級主管部門審核批准，並實行績效獎金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績效獎金的歸屬期與業務週期、風險週期相匹配，以確保薪酬如實反映業績，如果歸屬期內發生風險暴露或經營業績惡化，延期支付績效獎金可予以追索扣回。

本行充分發揮績效薪酬的激勵約束作用。堅持薪酬增長向基層機構、業務一線和直接創造價值的崗位傾斜；加強海外機構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服務全行綜合化經營和海外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績效考核導向，使薪酬與業績貢獻相符。本行還制訂了相關辦法對因違規失職行為受到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理的員工薪酬進行扣減。

從事風險和合規管理工作員工的薪酬獨立於他們監督的業務領域，與其所監督的業務條線績效評價沒有關聯關係，其自身業績目標與薪酬與其承擔的風險控制職責相一致。

薪酬與績效

本行員工薪酬總量分配注重公平與效率的平衡，薪酬總量包括固化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固化薪酬主要保障員工基本生活水平，並賦予一定統籌平衡功能，體現公平與和諧，績效薪酬主要激勵業績進步和價值創造，體現效率和效益。

本行在薪酬總量分配中一貫注重長期發展與短期發展的平衡，業務發展與風險控制的協調，績效薪酬主要與經濟增加值（EVA）掛鉤分配，經濟增加值為扣除預期風險和非預期風險成本的綜合效益指標，與績效薪酬掛鉤可有力引導實現有質量的業績進步。

可變薪酬

風險衡量因素在員工費用總量分配，到基層機構、業務條線員工費用的掛鉤分配，到員工個人工資分配均有所體現。本行支持風險控制行為，及與風險框架體系、長期財務指標相一致的行為。注重固定與可變薪酬配比，以期達到適當的平衡，固定薪酬部分可以吸引和留住具有相關技能的員工，可變薪酬部分激勵業績突出員工但防止誘導過度冒險，在可控的風險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架構內持續支持本行經營戰略與目標的實現。

根據國家相關限制政策，本行可變薪酬支付工具包括現金和股權。本行 2007 年實施的全員股權激勵計劃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處於凍結狀態。

9.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執行國家相關審核政策，風險調整因素根據審核辦法直接體現于個人業績考核結果對應績效獎金分配。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情況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報告》中《2014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附錄 1：資本構成信息

根據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集團資本構成，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其與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關係等。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代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n	250,011	250,011
2	留存收益		856,749	704,349
2a	盈餘公積	r	130,515	107,970
2b	一般風險準備	s	169,478	153,825
2c	未分配利潤	t	556,756	442,554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133,499	110,373
3a	資本公積	o+q	139,761	116,321
3b	其他	u	(6,262)	(5,948)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v	4,456	3,729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1,244,715	1,068,462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k	2,501	1,415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j	1,592	1,609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p	(10)	(148)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 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h	3,902	3,902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7,985	6,778
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36,730	1,061,684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	-
31	其中：權益部分		-	-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w	37	16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37	16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44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37	16
45	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236,767	1,061,700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m	149,839	144,000
47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27,868	144,000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x	2,444	106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b+d)	127,878	110,918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280,161	255,024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58	二級資本淨額		280,161	255,024
59	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淨額）		1,516,928	1,316,724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10,203,643	9,872,790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2%	10.75%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2%	10.75%
63	資本充足率		14.87%	13.34%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0.90%	0.5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0.90%	0.50%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0.00%	0.00%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7.12%	5.75%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00%	5.00%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00%	6.00%
71	資本充足率		8.00%	8.0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e+f+g	42,881	53,425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i	190	156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未扣除部分	l	39,389	38,331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a	1,186	155,948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金額	-b	1,186	110,918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c	131,526	不適用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金額	-d	126,692	不適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27,868	144,000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0,010	16,000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併表	監管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0,781	2,610,729
存放同業款項	266,461	261,128
貴金屬	47,931	47,931
拆出資金	248,525	250,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235	329,515
衍生金融資產	13,769	13,7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3,751	273,497
應收利息	91,495	90,819
客戶貸款和墊款	9,222,910	9,220,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6,170	917,9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98,663	2,296,297
應收款項債券投資	170,801	154,576
對子公司的投資	-	5,212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084	1,344
固定資產	151,607	150,579
土地使用權	15,758	15,758
無形資產	2,043	1,592
商譽	2,696	2,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36	39,389
其他資產	26,014	28,817
資產總計	16,744,130	16,712,8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216	91,2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4,118	1,004,118
拆入資金	202,402	206,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6,009	296,443
衍生金融負債	12,373	11,5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81,528	181,082
客戶存款	12,898,675	12,902,198
應付職工薪酬	34,535	34,258
應交稅費	62,644	62,549
應付利息	185,874	186,169

預計負債	7,068	7,0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431,652	431,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	213
其他負債	83,272	51,340
負債總計	15,491,767	15,466,676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資本公積	135,391	135,365
投資重估儲備	4,562	4,396
盈餘公積	130,515	130,515
一般風險準備	169,496	169,478
未分配利潤	558,705	556,75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501)	(6,26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242,179	1,240,259
少數股東權益	10,184	5,912
股東權益總計	1,252,363	1,246,171

下表列示本集團監管併表下資產負債表科目展開說明表，及其與資本構成表的對應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併表	代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0,729	
存放同業款項	261,128	
貴金屬	47,931	
拆出資金	250,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9,515	
衍生金融資產	13,7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3,497	
應收利息	90,819	
客戶貸款和墊款	9,220,791	
其中：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186)	a
其中：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1,186)	b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31,526)	c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126,692)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7,941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4,765	e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96,297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6,298	f
應收款項債券投資	154,57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31,818	g
對子公司的投資	5,212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h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344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190	i
固定資產	150,579	
土地使用權	15,758	
無形資產	1,592	j
商譽	2,501	k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89	l
其他資產	28,817	
資產總計	16,712,8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2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4,118	
拆入資金	206,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6,443	
衍生金融負債	11,5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81,082	
客戶存款	12,902,198	
應付職工薪酬	34,258	
應交稅費	62,549	
應付利息	186,169	
預計負債	7,0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431,652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149,839	m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其他負債	51,340	
負債總計	15,466,676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50,011	n
資本公積	135,365	o
其中：套期遞延準備	(10)	p
投資重估儲備	4,396	q
盈餘公積	130,515	r
一般風險準備	169,478	s
未分配利潤	556,756	t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262)	u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240,259	

少數股東權益	5,912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	4,456	v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37	w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¹	2,444	x
股東權益總計	1,246,171	

1. 根據監管要求，對於全資子公司所發行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計入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而是體現在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該部分與會計處理上存在差異。

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下表列示本集團發行的各類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H股發行	A股發行	配股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0939.HK	601939.SH	0939.HK、601939.SH	ISIN:CND100007Z10	ISIN:HK0000223849
3	適用法律	中國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中國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72,550	57,119	61,159	20,000	2,000
9	工具面值	304.59 億元	90 億元	163.22 億元	200 億元	20 億元
10	會計處理	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本及資本公積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05年10月27日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12月16日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11月12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9年8月18日	2024年11月 12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 經監管審批)	否	否	否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 回日期)及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8月18日, 全部贖回	2019年11月 12日,全部贖 回
16	其中:後續贖 回日期(如果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 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浮動	固定	前五年固定利 率,後五年浮 動利率
18	其中:票面利 率及相關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8%	前五年固定利 率4.90%,後5 年按年進行利 率重置,在1 年期 CNHibor基 礎上加 1.538%
19	其中:是否存 在股息制動機 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 自主取消分紅 或派息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 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 股,則說明轉換 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 股,則說明全部 轉股還是部分 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 股,則說明轉換 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 股,則說明是否 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該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減計	全部減計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減計	永久減計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帳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次級債務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 2：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下表列示本集團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的情況。

(人民幣億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指標	指標值 ³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¹	189,986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19,710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12,035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17,222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1,428,861
6	託管資產	42,825
7	有價證券承銷額	3,990
8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18,002
9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²	1,051
10	第三層級資產	1,822
11	跨境債權	3,862
12	跨境負債	7,442

1.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包含按現期風險暴露法計算的衍生產品及其他表內資產；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包含按 10% 轉換係數計算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和其他表外資產。
2. 在計算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時，根據銀監會要求扣除了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中的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
3.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採用監管併表口徑計量，與財務併表下的數據存在一定的差異。